



第三节 地震服务

一、机构

(一) 机构及人员配置

1993年,得荣县机构改革,县科委与农牧局合并为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称农牧科技局,地震办设在县农牧科技局,地震工作由科技局兼抓。1991~1993年,配有地震专职干部1人,1993~2005年,未配置专职地震工作人员,地震方面的工作由科技局其他同志兼抓。

(二) 观测点设立

1991~2005年,县境内设有县城烈士陵园冷泉观测点和奔都乡俄木学温泉观测点。

二、地震工作

每年为县委、政府、人大、政协等机关发送《中国地震》、《四川震苑》等报刊累计发送450份。

抓《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与《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条例的学习宣传工作。每年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地震办、县广播电视局采取广播、电视、张贴标语,挂横幅等形式,对“7.28”防震减灾进行宣传。同时还创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地震灾害与减灾科普挂图》、《地震科普知识》为内容的专栏15期,广泛向全县干部群众进行地震知识宣传,宣传面达80%以上。

对地震各观测点前兆异常信息收集、整理,发现宏观、微观前兆异常,及时向县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提供震情资料和震情信息的快速传递。

据县民政部门资料获悉:1991~2005年,得荣县发生了近400余次不同程度的有感地震,期间发生较大地震是1993年7月17日、29日先后发生了5次地震,尤其是7月29日20时23分发生的地震轰鸣声很大,震感强烈,据甘孜州地震中心测算定级为4.7级。经调查核实统计,此次地震无人员伤亡,民房受损情况严重,受损房屋达741栋,面积249315平方米,造成经济损失1530万元;1996年8月14日~11月27日,得荣县相继发生200多次不同震级的地震,有感范围波及全县12乡镇,徐龙乡鱼波村和贡波乡的震感强烈,最多的一天发生20余次,据甘孜州地震中心测算最大一次地震的级别为4.3级。经调查核实统计,此次地震无人员伤亡,房屋受损较为严重:一般性裂缝312栋,较严重的131栋,严重裂缝80栋,严重危房30栋,受灾人口243户1440人,成灾人口148户874人,80多人无家可归,牲畜伤亡20头(只),累计经济损失500余万元。

地震发生后,县委、政府高度重视,及时投入救灾款数万元,调拨救灾专用帐篷等急需救灾物资;并马上组成县民政局与地震办为成员的工作组多次深入受震较重的村寨查灾、核实和指导群众开展抗灾自救,并及时向甘孜州民政局、地震局汇报灾情;乡党委、乡政府

组织干部群众积极抢救并捐款捐物,转移财物和粮食,安置群众临时住宿,解决受灾户的临时困难。从1993~2000年共维修房屋1 053栋,修建房屋130栋。

第四节 气象服务

一、机构

得荣县气象局始建于1960年1月1日,原址位于城关区松麦镇山腰,称得荣县气象站,1965年1月1日迁至现址,为国家基本气象站。先后开展了云状、云量、天气现象、能见度、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蒸发、积雪深度、积雪密度、地面温度、地面状态、日照时数等观测项目,期间观测项目有所增减。1967年9月~1970年4月,因“文化大革命”影响,工作全部中断。1970年5月1日恢复正常工作。1992年3月17日正式更名为得荣县气象局。内设机构主要有办公室、地面测报股、预报服务股、后勤财务股、气象行政执法大队和地方气象事业机构得荣县防雷中心、得荣县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和得荣县农村综合经济信息服务中心,均为正股级。

二、气象预报服务

气象部门始终坚持“公共气象、安全气象、资源气象”的发展理念、“以人为本、无微不至、无所不在”的服务宗旨。得荣年蒸发量远远大于降水量,旱灾极其频繁,给农牧业生产造成巨大损失。因此,为大农业生产服务历来是气象工作的重中之重。县气象局积极开展人工增雨扑火和抗旱工作,先后在1999年和2004年购置了“三七”高炮一门、BL-1型火箭发射装置一部。人工增雨为2004年“4.23”白松、“5.7”巴塘地巫森林火灾扑救,2005年,抗旱减灾发挥了积极作用,受到各级领导和群众的交口称赞。

积极发布洪涝、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警报,确保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五节 气象灾害防御

得荣县暴雨、干旱、冰雹、雷电等灾害引发的洪涝、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植物病虫害、森林火灾等气象灾害。

一、风雹灾害的防御

- (一)植树造林。
- (二)人工防雹。
- (三)冰雹发生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